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郑民文〔2015〕30号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  
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社区管理服务局、社会事业局）、编办、人社局、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2014 年度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2月5日

---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印发



# 2014 年度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郑州市 2014 年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608 号令）、《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78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4〕211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2014 年度郑州市市本级接收的且在市退伍安置部门办理过报到手续的四类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烈士子女的。

## 二、安置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指令性安置为基础，采取文化考试与功绩制量化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公开选岗，妥善安置。

## 三、安置任务

2014 年度郑州市市本级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总任务为 228 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确定的任务比例，市直单位安置任务



为 25%，共 57 人，按照全供、差供、自筹自支事业单位各 19 人，提供编制，落实岗位。区级安置任务为 35%，共 80 人，其中，金水区 12 人、二七区 12 人、管城区 11 人、中原区 11 人、惠济区 9 人，上街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各 5 人，各区应按照全供、差供、自筹自支事业单位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提供编制，落实岗位。市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安置任务为 40%，共 91 人。按照中央、省驻郑企业 18 人，市属企业 73 人落实岗位，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组织实施

(一) 严格比例、制定计划。市退伍安置部门及时将年度接收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信息及时提供给市机构编制、人社等相关部门。由民政、人社、编制、国资等部门，根据市直和各区提供的编制、岗位和企业用工情况，科学合理拟定 2014 年度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报请市政府批准下达。

(二) 考试考核、量化排名。根据有关要求，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考试考核分文化考试和功绩制量化考核两项。

##### 1、文化考试

(1) 考试形式：委托市人事考试中心

(2) 考试内容：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招聘工勤人员要求，文化考试以《公共基础知识》为内容

(3) 记分方式：文化考试占总成绩的 20%

##### 2、功绩制量化考核



(1)标准制定：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参照市军转干部安置工作计分办法，结合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实际，制定功绩制量化积分标准，报市退伍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2)核算积分：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依据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移交时档案记载，统计计分，确定功绩制量化积分后由本人复核并签字确认。对档案移交后部队新补充的功绩制量化材料不作为积分依据。

(3)公布积分：根据确认的功绩制量化积分，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4)记分方式：功绩制量化积分占总成绩的80%。

### 3、排名方法

(1)计分排名原则：按照文化考试成绩和功绩制量化积分两项最终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2)综合积分计算公式：综合积分=（功绩制量化积分）×80%+（文化考试成绩）×20%。（所有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3)特殊情况的处理：遇到综合积分相同时，按照军龄长者优先，军龄再相同，年龄长者优先。

(三)公开选岗、指令安置。参照市军转干部选岗办法，结合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综合积分情况，组织公开选岗。

1、选岗范围。在市年度安置计划下达的机关工勤或全供事业、差供事业、自筹自支事业和企业四类岗位中进行选择。

2、选岗办法。根据排名顺序，分批次组织重点安置对象退



役士兵逐一填报安置岗位。如因入围人选放弃选岗出现空缺，则按照分数总排名的顺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未参加选岗人员视为个人放弃选岗机会，退伍安置部门在空缺计划中按照其成绩排名实行指令性分配。

因病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参加考试的，必须提前报请市退伍安置领导小组批准。

3、分配安置。2月15日前完成选岗工作，报市退伍安置领导小组审批。市退伍安置部门依据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选报的安置岗位和各单位接收计划，开具《郑州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各接收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接收安置工作。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经单位接收后不得更改。

## 五、工作要求

1、安置工作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条件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努力营造公平、高效、阳光、廉洁的良好环境。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要按照成绩排序依次选岗，服从分配。安置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开通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接收单位应在2015年3月底之前办理完接收手续，安置上岗。

2、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属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暂停该单位的机构编制审批、人员调配和录（聘）用等事项；经督查教育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撤销文明单位等评先评优资格。



## 六、督导检查

针对安置任务完成情况,组成由市监察和安置部门牵头,民政、编制、人社、国资、文明办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组,适时对各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情况进行督查,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附件: 2014年度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功绩量化积分  
标准



附件:

## 2014 年度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 功绩制量化积分标准

一、军龄积分。每服现役满一年计 2 分。

二、立功受奖积分。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或大军区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计 25 分；荣立二等功的每次计 15 分；荣立三等功的每次计 5 分。

被评为大区以上优秀士官人才奖的，计 3 分。被评为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的，每次计 1 分，团级以上嘉奖的计 1 分。

参加安全保卫、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地方重大活动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党委、政府记一、二、三等功、嘉奖的，每次分别计 10 分、6 分、3 分、1 分。

立功受奖计分可累计计算，但不能超过上一个奖励等次的积分。因同一事件多次立功受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三、地区积分。连续在艰苦边远地区和高山海岛服役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 0.4 分，范围界定执行国务院军转安置工作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国转联（2006）6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岗位积分。连续在舰艇等特殊岗位工作的，每满五年计 2 分。

五、学历积分。按照本人取得的最高学历积分。本科以上的计 4 分，大专学历的计 2 分。

六、党员积分。是中共党员的计 1 分。

七、功绩制量化积分要素计分时间，截止到批准退伍当年的 4 月 1 日。